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负责向麻涌镇集中供热服务（包括设备运行、日常管理、维修和保养等工作）和开拓公司在东莞的新业务。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报国资部门备案。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经革；

注册资本：2,046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属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 2、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1)向麻涌镇集中供热服务（包括设备运行、日常管理、维修和保养等工作）；(2)开拓公司在东莞的新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

###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托我公司热电联产，积极外延，拓展新业务，为公司做强做大主业，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存在风险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向东莞市麻涌镇集中供热

项目仍需报东莞市发改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且该项目建设涉及供热管线沿途铁路、桥梁和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同时，还涉及到供热管线沿途景观和地下管线，需取得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广泛的支持。此外，该公司成立后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等经营风险，如果风险发生导致其业绩不良将导致公司业绩受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麻涌长距离供热可减少空气污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而且对公司电力主业的生存发展也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机组的热电比，使我司各台机组的供电煤耗进一步降低，从而提高公司能源综合利用率和公司机组的综合效益。

##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